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文执罚〔2024〕第 000056 号

当事人：北京云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9689257Y

法定代表人：陈惠萍

住所（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21461

联系电话：18600263058

案件来源：其他部门转办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24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郭士贵（360500006）、冀磊（580500021）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666 室依法约谈北京云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你单位涉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一事进行调查。检查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惠萍前来协助调查并见证执法过程。检查中，你单位向执法人员随机提供 2023 年 12 月份与旅游者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同编号：20231207；20231222）两份，以上两份旅游合同均未载明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等《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两份合同涉及旅游者共计 40 人，两份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均已履行完毕。

现已查实，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分别组织两批旅游者至云南旅游，在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未完全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事项，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包括：一、证据 1：北京云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该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惠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单位为独立法人，能够自行承担责任，具备被处罚主体资质；二、证据 2：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与旅游者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同编号：20231207；20231222）2 份，证明当事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组织 40 名旅游者实际开展了旅游活动，在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未完全载明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等《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证据 3：现场调查（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执法人员随机提供 2023 年 12 月与旅游者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同编号 20231207；20231222）2 份，以上 2 份旅游合同均未完全载明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等《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四、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陈惠萍代表当事人承认该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分别组织两批旅游者至云南旅游，在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未完全载明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事项。

现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为。鉴于两份合同涉及旅游者总数达40人，且合同均未完全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十四项内容，尤其是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如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径地和目的地；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这些条款均未在合同中载明。因此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27033A010），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04月30日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或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

缴纳。

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4.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